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: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朱欣容 電話:9251000分機2760

電子信箱: cvnthia2106@mail.e-land.

gov. tw

受文者: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201165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420000A_1120116522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修正「特殊教育法」,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81號令公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006321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,並自公布日起 施行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: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多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

(含附件) 電2023/02/304文



第1頁,共1頁